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C-HW-258599Z/04

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2025]1371 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
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学仪器
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教育教学设备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艾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甲方）的 2025 年设备新购-[2025]1371 号教
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
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教育教学设备（货物名称）经中诚
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HW-258599Z/04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艾吉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零贰拾玖元。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乙方提交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交付地点：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广安分校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进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在日内，甲方应
10%的履约保证
且验收合格

甲方：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广安分校

名称：(印章)

2015年12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艾吉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12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3043房间

邮政编码：100043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石景山园支行

账号：2000 0033 7423 0001 4896 670

